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

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

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
（内资向区民政局申请；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向市民政局申请）

举办人通过电话或窗口向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名称核准

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

申办人需提供的材料：
1. 登记申请表；
2. **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；**
3. 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4. 验资报告；
5.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6. 章程草案；

除以上法定材料外，还需理事会会议纪要、安全责任书等。

备注：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向同级民政局的养老服务部门申请批复，养老服务部门以业务范围为主审查章程、场所设备等相关要件，详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规定。）

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

申办企业法人登记
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）

向受理窗口或登录北京市企业登记e窗通服务平台咨询、申办。
https://scjgj.beijing.gov.cn/ect/index

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公办公营养老机构

申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
（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）

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养老服务机构备案
（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）

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
（由养老服务部门或对外窗口统一接受）

申请人提供材料：
1.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；
2.备案承诺书；
3.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，还需提供食品经营、卫生、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；
4.企业法人还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。

材料齐全

受理、核查材料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

通过

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提供：
1.备案回执；
2.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和备案公示书；
3.市和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清单。
4.告知其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（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等情况）。

未通过

向申请人说明：
1.不予备案的理由；
2.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。

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、完善相关材料。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，终止备案程序。